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
作業說明

壹、督考依據

- 一、心理師法第 20 條第 1、2、5 項、第 10 條、第 30 條規定。
- 二、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
- 三、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93 年 6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9857 號公告指定心理師法第 10 條所定醫療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之條件及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與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

貳、資料提供

重要法規一次告知單、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

參、督導考核執行方式

一、機構自評部分

- (一) 自評執行者:受評機構。
- (二) 自評資料內容: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
- (三) 自評檔案下載說明:受評機構至**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
(<http://mental-health.gov.taipei>)下載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逐項進行自我評核勾選**。
- (四) 評核資料準備方式:
 1. 請填妥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寄交予本局。
 2. 資料繳交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依限(以收文所示日期為主)寄達**本局承辦單位電子信箱並來電確認(林小姐，聯絡電話 02-27208889 分機 7162，Email：jessica43@health.gov.tw)**，以做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3. 其他:
 - (1) 受評機構應先對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逐項**自評先行勾選**，再回覆給本局。
 - (2) 為利考核進行，請**確實填寫(包含封面的基本資料及業務聯繫窗口)考核項目**，俾利查詢或補正資料。
 - (3) 請**確實填寫機構聯絡方式**，以利本局相關資訊之溝通，另機構地址請填寫**心理師執業場所之地址**。

二、督導考核

- (一) 考核執行者:衛生局。
- (二) 被考核者:受評機構。
- (三) 考核內容:
 1. 書面審查:所有類型受評機構填復之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
 2. 實地查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督考當週止，曾有爭議、陳情案件、行政裁罰、行政指導與負面媒體新聞事件之機構，方列入實地查核。

(四) 實地考核時間通知:

1. 倘列為實地查核之機構，考核時間通知將於實地督考日前 2 週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2. 如實地督考有特定時間無法進行實地督考，需本局配合者，請務必於收到通知後 3 日內，以電話或或電子郵件方式先行通知本局，以利本局後續督考時間安排。

肆、對象:

- 一、本市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非營利組織基金會附設心理諮商服務單位等心理師執業機構。
- 二、國小、國高中職等心理師執業機構。

伍、考核資料準備期間:108 年 1 月至評核前 1 個月止，其相關業務成效統計、資料及報表，請以年度做為切割點呈現，另佐證照片、活動等資料，其日期、單位、內容應清楚可辨識。

陸、督導考核期間: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柒、實地督考流程表(受列為實地考核機構適用)

流程	心理治療(諮商)所暨基金會	學校
機構代表致詞與介紹	5 分鐘	5 分鐘
機構簡報	10 分鐘	
實地及資料審查(註一、註二)	60 分鐘	40 分鐘
綜合討論	5 分鐘	5 分鐘
共計	80 分鐘	50 分鐘

註一：實地查證人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代表(學校類由本局與教育局共同會勘督考)。

註二：書面審查參考資料：

1. 108 年度本局評核「建議改善項目」
2. 109 年度本局評核指標「自評結果」。

捌、輔導改善

針對本年度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結果，如受評機構需改善缺失或不符合心理師法相關規定部分，將函發限期改善，如未限期改善，將依據心理師法等相關規定進行裁處。

玖、其他事項

- 一、考核結果將依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函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 二、有關本考核核定指標及相關最新資訊，將不定期公告於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http://mental-health.gov.taipei>)，以利受評單位參考及準備。
- 三、本局得使用申請機構所提供之考核與評選資料(不含個人資訊部分)，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